

2024 年度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 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说明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北关、法治北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北关建设、法治北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

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区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区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本级
2. 安阳市北关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4 年收入总计 1376.4 万元，支出总计 1376.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34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减少编外人员聘用数量，压缩不必要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4 年收入合计 13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4 年支出合计 13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 万元，占 76.65%；项目支出 321.4 万元，占 23.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76.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6.34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编外人员聘用减少，压缩不必要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6.4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 万元，占 76.65%；项目支出 321.4 万元，占 23.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政法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5 万元，占 98.1%；公用经费 20 万元，占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3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我单位因工作职责原因无需因公出国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部分仅需说明“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政法委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3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5万元，项目支出321.4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北关、法治北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北关建设、法治北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五）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七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八）组织研究全区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区政法改革。（九）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11 个，资金总额 321.4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0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表